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合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彩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公司登記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二、請具狀載明系爭支票付款行庫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